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30
聯絡人：周卉瑜
電 話：02-7736-677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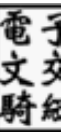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三)字第11000912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法務部110年7月6日法律字第11003506560號函及其附件1份
(009126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賠償義務機關落實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，詳如說明
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0年7月6日法律字第110035065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實地查核法務部109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建議改進意見略以，國家賠償法第8條規定即要求賠償義務機關於2年內檢附檢討報告，並由其自行說明是否須辦理求償事宜；惟各機關屢以故意、重大過失及管理欠缺等認定不易，尚無法進行求償，致求償率甚低。考量國家賠償法賦予賠償義務機關求償權，即在敦促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應謹慎行事，避免人民生命安全遭受損害，而衍生國家後續賠償之沉重財政負擔。準此，對於協議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之國家賠償事件，應確實依法行使求償權，並請注意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2項規定之求償權時效。
- 三、檢附法務部110年7月6日法律字第11003506560號函及其附件1份。

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法制處、國會聯絡小組、新聞工作小組、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副本： 



裝

訂

線

